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名页】

监事签名：

孙丽静

孙丽静 女士

庄明强

庄明强 先生

时秀娟

时秀娟 女士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9日

